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澄清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第2(C)項普通決議案出現植字錯誤，該決議案應予以修訂並以下文取代：

「2(C) 重選蔣一任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寄交本公司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尚未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已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注：

- (a) 倘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寫)即被視為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b)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寫)即被視為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之後方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視為無效，不會取代股東先前交回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寫)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其早前酌情作出之指示(如無作出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表決。

務請股東垂注，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上述澄清不會影響通函及通告所載資料。

本公告乃為澄清目的而作出，如對股東造成任何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傳福先生(主席)、梁建華先生、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鎮雄先生、黃思佳先生及鄭楨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